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写单位和整体要求

1、《中国人民大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(以下简称鉴定表)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单位(学校/学院)、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党组织填写。若单位没有设立党组织,可由人事部门填写。

2、鉴定表可由单位或本人单独寄送,切勿将鉴定表放在人事档案中一起寄送。

3、鉴定时段须接续无中断,学习单位开具鉴定应覆盖在读学历全程。鉴定时间的合计时长至少应满两年(含两年)。

二、不同类型考生的填写单位

1、**应届毕业生:**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2、**非应届毕业生:**

(1) **毕业后户籍保留在学习单位,本人没有工作单位:**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。如果学校可以证明考生毕业后至今的相关情况,可以只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(2) **毕业后户籍派遣回生源地,本人没有工作单位:**

毕业两年以内的(含两年),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毕业两年以上的,由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(3) **有工作单位:**

毕业后,考生档案与人事关系都在单位的,由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毕业两年以内(含两年)且档案与人事关系不在同一单位的,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毕业两年以上且档案与人事关系不在同一单位的,由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,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(4) **其他**

若鉴定期内更换多个工作单位,各单位均须出具鉴定表,鉴定时间应接续不中断,按第(3)条办理。

若鉴定期内有待业、工作等多类情况,按不同类别出具鉴定,鉴定时间应接续不中断。待业期内,由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工作期内按第(3)条办理。

若档案一直保留在同一个单位,档案保管单位仅需出具一份连续时间的鉴定表即可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考生本人填写部分可以打印,填写人签名处须本人亲笔签字。表中个人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,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完整、时间无中断,如有不实、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等情况,经查实,将认定为

思政考核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。

2、鉴定单位党组织意见不得由考生本人填写，鉴定负责人须亲笔签名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，我单位有可能就鉴定内容进行电话核实。若单位没有设立党组织，可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我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其他工作特殊性，有权提出补充内容和要求。